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批

(2026年5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090001	东方广场每天晚5:30-9:00有烧烤商贩摆摊，有烧烤油烟。	长春市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0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到现场核实，对整个东方广场环线道路两侧进行巡查，发现东方广场地铁站D出入口处，在早晚出行高峰时段，有5处以电动三轮、手推车为载具的流动商贩违规占用公共场所，使用电和燃气为燃料加工烤冷面、烤肉蛋堡、烤肠、烤鸡腿等行为，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存在空气污染问题。其余区域未发现烧烤油烟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通过加大对地铁口周边常态化巡查力度，防范地铁口周边流动商贩占用地铁出入口公共场所经营问题反弹。	2026年5月10日，经开区行政执法大队出动18人次，开展5轮次巡查，并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占用地铁出入口公共区域的5处流动商贩进行清理、劝离。同日，长春经开区召开专题会议对公共场所流动商贩违法经营问题进行分析研判，要求经开区行政执法大队，对地铁周边采取定点蹲守、分时段巡查的方式，常态化管理流动商贩占用地铁出入口公共场所经营行为。 2026年5月11日-12日，排查检查未发现占用地铁出入口公共场所经营行为。 下一步，经开区将加大对地铁口周边加强常态化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	D3JL202605090005	某乡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的水有异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0日，德惠市五台乡人民政府现场调查，五台乡未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2019年，为解决镇区350户居民生活污水收集问题，结合镇区地势在五台村建设1座半地埋封闭式污水贮存池，用于贮存五台乡镇区污水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贮存池距最近的居民庭院约20米，池容量为60立方米（满足15小时收集量），顶部设有2处1.5米高排气口，池内污水由德惠市环卫处用吸污车转运至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转运频次根据池内废水量动态调整，至今未发现污水溢流、排放现象。但污水转运过程和贮存池排气口排放的废气对附近居民有影响。 2026年5月10日，五台乡政府委托检测机构对居民周边环境空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属实	立整立改。增加吸污车转运频次，规范转运操作，切实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为切实解决异味扰民问题，德惠市五台乡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增加吸污车转运频次，做到夜间池体清空，昼间池内废水控制在30立方米以下，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溢出风险，消除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二是设置了与转运车吸污管相吻合的贮存池吸污口，实现吸污过程全程密闭，消除转运过程的异味外溢。三是规范记录《污水转运台账》，详细登记每次转运的时间、车次、水量、池内水位等信息，做到“每车有记录、每日有台账”。 下一步，五台乡政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情绪疏导，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动态优化处置举措。	办结	无
3	D3JL202605090007	富苑华城小区A1栋1单元快递站，每天下午装卸货产生噪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5月10日，朝阳区前进街道现场核实，富苑华城小区A1栋1单元快递站为免喜长春朝阳富苑华城A座店。2025年1月经市邮政管理局备案审批，利用自家1楼住宅、租赁对门房屋经营。经走访，噪声源主要为：居民在楼道内收发快递时产生的人为噪声，拖拽、抛扔快递期间产生的货物碰撞噪声。 核查当日，经营者表示，当前经营空间已无法满足经营需求，已完成选址，即将搬迁。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行为，获得群众满意，常态长效监管。	5月12日，快递站已搬迁至该小区B栋一楼底商门市房，居民取发快递时无需经过楼道，经回访周边住户无投诉。朝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要求快递站规范装卸作业行为，轻拿轻放、平稳码放；要求快递站加强管理，在群众取发快递时控制谈话音量。 下一步，前进街道执法中队与小区物业将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快递站经营期间存在噪声扰民行为。	办结	无

4	D3JL202605090008	哈拉海镇程家屯子村1社，村路口林地被破坏。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0日，农安县哈拉海镇政府到现场核实，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程家坨子村1社路口两侧，属14林班13号小班。该小班林木为2006年栽植的杨树，面积约0.74公顷。 现场核查发现，路口东侧3株树木存有采伐痕迹，系2024年5月23日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法下发采伐许可后依规批准采伐的风险树，其中2株风险树木砍伐后未及时清运留存现场，造成群众误判为林地违规破坏。 另排查发现该小班三处林地存在损毁情况，总面积约194平方米：路东西两侧各有一条1米宽排水沟，东侧长29米、西侧长45米，2006年植树时因该地块地势低洼未栽植树苗，2025年程家坨子村因汛期应急排水将该地块开挖后未作恢复；路西侧有一处长24米、宽5米林地，2006年栽植树苗后，因程家坨子村管理不善，该地块的树苗未成活，村里未进行补植，造成该地块逐渐荒废，形成断带。	属实	立整立改，恢复林地，强化长效监管，防范问题反弹。	农安县哈拉海镇政府责令程家坨子村立即整改，对两处排水沟回填复原，同断带处一并恢复林地原貌，并对三处地块补植树木约40棵。截至5月13日，该村各项整改及树木补植工作已全部完成。后续，哈拉海镇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压实村组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管控，严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5	D3JL202605090010	琿春街与解放大路南胡同交汇，平阳小区10栋，一楼门市双龙建材将门前的绿植进行铲除，做了路面硬化，将建材堆积在此处，破坏公共绿地。	长春市南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0日，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到南岗区平阳小区10栋现场核实，发现双龙建材将门前约15平方米的公共绿地破坏，铺设水泥地面，并在水泥地面上堆放50袋沙子、1立方米红砖等建筑材料。	属实	立整立改，恢复绿地，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10日，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向双龙建材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60269号），责令其于2026年5月17日前拆除水泥路面，搬离沙袋、红砖等建材并恢复绿地。5月13日，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再次来到现场复查，水泥地面拆除、建材清运、绿化种植等工作已完成，绿地已恢复。 下一步，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